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日

(2016)浙0382民初10304号

林晓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林晓忠、吴素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3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500号

刘向京、郑玉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林月叶、南福平、刘向京、郑玉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5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502号

吴康定、徐祥竹、胡燕琴、吴乔士、吴乔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被告胡达敏、叶立娟、吴康定、徐祥竹、胡燕琴、吴乔士、吴乔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5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62号

张加富、陈兰芬、张陈、王蓓蕾、张理、陈丽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张加富、陈兰芬、张陈、王蓓蕾、张理、陈丽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5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10号

赵云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被告郑胜全、陈和平、郑旭明、赵云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6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09号

郑建芬、陈余国、吴慧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郑建芬、陈余国、叶选如、吴慧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5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827号

郑利敏、黄献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郑利敏、黄献羽、郑仙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8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457号

陈小红:本院受理原告郑连珍诉被告陈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4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728号

张晓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张星勉、倪芬萍、南建飞、张晓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5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16号

沈伟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7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30号

杨家普:本院受理原告章园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33号

杨家普、沈水发:本院受理原告章园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5日14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38号

莫月芳:本院受理原告曾祥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4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39号

莫月芳、王小冬:本院受理原告曾祥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40号

夏鸥:本院受理原告郑明胜与被告夏鸥、凌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主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夏鸥、凌森偿还原告借款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6月19日9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20号

盛俊阅:本院受理原告舒澍与被告盛俊阅、顾国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主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盛俊阅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1680元;2、被告顾国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6月19日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38号

张苏娟、吴红岩: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勇诉被告张苏娟、吴红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014号

张晓仙:本院受理原告张荣庆诉被告张晓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02号

楼东鹏:本院受理原告于云甫诉被告楼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3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31号

赵红心、王红霞:本院受理原告何竹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二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按月息1.5%从2010年4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确定之日止,扣除利息72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7月4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所在地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金华	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	8389993.27	11557.22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克勤、申屠素芬
2	金华	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	4584747.10	0.00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克勤、申屠素芬
3	金华	浙江凯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164519.3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4	金华	永康市诚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74773.16	浙江隆舜工贸有限公司、邵雄、马谷亚、邵燕、陈晓华、邵飞、程丽华
5	金华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	7000000.00	396359.19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朱寿忠、周雪英
6	金华	永康市依灿金属制品厂	1900000.00	0.00	浙江雅安诺工贸有限公司、楼丽珍
7	金华	永康市俊吉五金制品厂	944158.41	21346.24	永康市欧莱美工贸有限公司、周双元、吕玉玺、吕玉怡、杜玉华、吕玲、周卫青
8	金华	永康市凌云金属制品厂	2300000.00	66895.27	浙江群邦门业有限公司、浙江千锦工贸有限公司、楼晓云、胡芳瑜
9	金华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15600000.00	477085.6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
10	金华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15600000.00	477398.60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
11	金华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28800000.00	706913.57	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
12	金华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2180000.00	35129.05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13	金华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3911.30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以上9户合计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6453.48万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拍卖行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办,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先生、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0571-8516786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4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4月1日

序号	所在地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金华	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	8389993.27	11557.22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克勤、申屠素芬
2	金华	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	4584747.10	0.00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克勤、申屠素芬
3	金华	浙江凯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164519.3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4	金华	永康市诚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74773.16	浙江隆舜工贸有限公司、邵雄、马谷亚、邵燕、陈晓华、邵飞、程丽华
5	金华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	7000000.00	396359.19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朱寿忠、周雪英
6	金华	永康市依灿金属制品厂	1900000.00	0.00	浙江雅安诺工贸有限公司、楼丽珍
7	金华	永康市俊吉五金制品厂	944158.41	21346.24	永康市欧莱美工贸有限公司、周双元、吕玉玺、吕玉怡、杜玉华、吕玲、周卫青
8	金华	永康市凌云金属制品厂	2300000.00	66895.27	浙江群邦门业有限公司、浙江千锦工贸有限公司、楼晓云、胡芳瑜
9	金华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15600000.00	477085.6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
10	金华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15600000.00	477398.60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
11	金华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28800000.00	706913.57	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
12	金华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2180000.00	35129.05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13	金华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3911.30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绍兴禾嘉联系电话:136057556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0月12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东综字20130521第001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31125第003号平银杭萧东贷字20131121第001号	10,930,720.76	4,025,586.84	浙江嘉华印染有限公司;毛关根、杨爱芳
合计				14,956,307.6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3月0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禾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